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.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,657,274.47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5.44%，成长性较好。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0 股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5,480,000.00 元。

2.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.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,4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8,894,770.10 元（其中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60,862,539.31 元）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、近期现金支出安排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-2020 年)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 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1日